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
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434432號



旨：公告邱文雄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邱文雄君於102年7月26日容留少年李○○、曾○○於酒舍PUB(酒舍餐飲，地址：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292號)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102年7月26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